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2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2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8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1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3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
行长	曹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377691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3日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2号尚都花园城8栋
邮政编码	410100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部	肖雨萌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2号尚都花园城8栋
联系电话	0731-84870955
传真机	0731-84065655
电子信箱	xiaoyumengrb@shrcb.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公布、网点张贴

(三) 经营范围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国内结算；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从事同业拆借；
- 6、从事银行卡业务；
- 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增长

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99004.29万元，同比增长14013.52万元，增幅16.49%，其中客户贷款余额60406.37万元，同比增长16625.04万元，增幅37.97%，负债总额84608.32万元，同比增长12692.65万元，增幅17.65%，其中客户存款余额72671.31万元，同比增长11952.71万元，增幅19.69%。

（2）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21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润1363.83万元，同比减少22.18%。实现营业收入2336.91万元，同比增长18.00%，利息净收入2431.50万元，同比增长22.21%。

（3）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021年，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39%，拨备覆盖率1349.61%，贷款拨备率5.21%，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2021年末本行一级资本净额15159.65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 24.09%，资本净额 15887.87 万元，资本充足率 25.24%。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36.91	1980.43	356.48	18.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431.50	1989.64	441.86	2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62	-16.37	78.25	478.01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736.23	176.25	559.98	317.7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54.90	1447.86	507.04	35.02
资产减值损失	-1259.81	-1311.34	-51.53	-3.93
营业利润	1600.68	1804.18	-203.50	-11.2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19	0.36	-8.55	-2375.00
利润总额	1592.49	1804.54	-212.05	-11.75
减：所得税费用	228.66	52.01	176.65	339.65
净利润	1363.83	1752.53	388.70	-22.18

①净利息收入

2021 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2431.50 万元，同比增长 441.86 万元，增幅 22.21%，其中利息收入 3905.64 万元，同比增长 818.46 万元，增幅 26.51%，利息支出 1474.14 万元，同比增长 376.60 万元，增幅 34.3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6.65	61.91	1.38	4963.55	69.05	1.39
存放同业款项	31318.90	794.43	2.54	28131.55	650.26	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78.09	3049.30	5.84	43731.33	2367.86	5.41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7304.42	2213.09	5.93	29537.64	1481.54	5.0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873.67	836.21	5.62	14193.69	886.32	6.24
生息资产合计	87993.64	3905.64	4.44	76826.43	3087.17	4.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9508.25	207.96	2.19	9324.00	32.49	0.35
同业存放款项	17.63	0.13	0.74	15.74	0.12	0.76
吸收存款	62762.95	1266.05	2.02	60686.99	1064.92	1.75
计息负债合计	72288.83	1474.14	2.04	70026.73	1097.53	1.57
利息净收入			2431.51			1989.64
净利差			2.44			2.34
净利息收益率			2.76			2.59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1954.90万元，同比增长507.04万，成本收入比83.82%。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772.52	565.95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48.40	281.4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33.98	600.44
合计	1954.90	1447.86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59.81万元，同比减少3.93%。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0.42	-1316.25
垫付诉讼费	24.81	4.91
抵债资产	156.01	0
其他应收款	1.96	0
存放同业	-22.17	0
合计	-1259.82	-1311.34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

和比例明确、清晰。

(2) 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3.83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8 万元。

②提取一般准备。我行无须提取一般准备。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2.75 万元。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2021 年可分配净利润为 1104.70 万元，按 5%的比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初步分配 500 万元。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G40)		杠杆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10.5%		≥4%		≤5%		≥150%		≥2.5%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25.24%	-1.54%	15.19%	-0.19%	0.39%	-0.13%	1349.61%	-80.25%	5.21%	-2.2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流动性比率		核心负债依存度		存贷款比率		资本利润率	
≤10%		≥25%		≥60%		>50%		≥11%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6.29%	-1.03%	63.61%	40.06%	67.18%	5.17%	83.12%	11.02%	9.83%	-5.12%
成本收入比率		农户小微占比		户均贷款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5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35%		≥70%		≤100 万元		≤30%		≥70%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83.82%	10.25%	72.78%	-10.89%	26.6	-14.66	42.90%	10.63%	90.76%	6.95%
关注类贷款占比		逾期180天/不良贷款		逾期90天/不良贷款					
		≤100%				≤100%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1.29%	0.28%	92.60%	-8.40%	93.13%	-6.87%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开业以来，我行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我行总贷款余额60406.37万元，其中涉农贷款27639.41万元，占贷款总额45.76%，小微企业贷款36336.5万元，占贷款总额60.15%，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72.78%，累计发放农户客户数1664户、小微企业客户数1669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股数为5100万股，持股比例51%，派驻我行董事二人。

（二）股东大会

1、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0)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2021年，全年召开股东大会例会1次，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8125万股，占总股本的81.25%，其中：未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7575万股，占总股本的75.7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550万股，占总股本的5.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11项议题，包括《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以上需要表决的议案中《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7175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

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2%；弃权：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5.28%。其余需要表决的议案均为同意：7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021 年，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 项议案，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80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83%，其中：未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 75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33%；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 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表决结果为同意：753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三个营业网点（营业部、特立支行、泉塘支行），并设置审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四个部室。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本行董、监事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切实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从而使本行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内控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合理确定年度发展目标。年初，本行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对经营层的授权，并与经营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责任，为全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2、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2021 年，本行认真对照监管要求，按相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认真研究公司治理整改方案和达标规划，力争经营管理和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暂无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1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3.83 万元，按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本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4.70 万元。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5%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500 万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604.70 万元结转下年。

(七)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 2021 年暂未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1）本行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

（2）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6）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7）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8）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9）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1)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27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工作日在星沙村行履职。

曹焱，男，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淮安，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0年。1991年1月至2012年三月，在工商银行韶山路支行先后担任储蓄科和科技科经办员、零售业务科科长、个人业务营销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兼营业部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先后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工作日在星沙

村行履职。

陈恺特，男，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7-2010.5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岗；2010.6-2010.9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综合管理部文秘岗；2010.10-2013.1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对公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岗；2013.2-2017.05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授信及风险管理岗，2017.06-至今，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审计及业务检查团队科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度陈恺特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21天。

黄兢雄，男，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专业。1989年7月-1994年9月任浏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办公室秘书；1994年9月-1998年6月任浏阳市外贸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2000年1月任长沙市外经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先后任浏阳市政协常委、浏阳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年7月至今担任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现任联邦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深圳市投资商会副会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度黄兢雄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11天。

彭忠，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外语系日语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87.07-2005.05先后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果菜部业务员、副经理；2005.06-2009.06任湖南省天之果公司业务三部经理；2009.07-至今，

先后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湖南湘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度彭忠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15天。

3、董事人员变更

2021年度，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顾伟超、邱伟民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经换届选举，陈恺特、黄兢雄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余人员保持不变。

（二）监事会

1、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万少科，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湖南省第一监狱、广东科龙集团、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1年度万少科监事长在星沙村行银行履职12天。

张翔，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卫生防疫站、湖南省岳阳市中心血站、上海潇湘进出口公司、美国东亚商务公司、美国ARX国际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长沙恒翔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湖南湖大房地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湖南豪丹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2021年

度张翔监事在星沙村行银行履职 10 天。

田云，女，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曾任义乌四中教师、《企业家天地》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湖南宏梦银河传媒有限公司编辑室主任、湖南银河动漫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编辑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参加本行筹建，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3、监事人员变更

2021 年度，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黄兢雄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经换届选举，万少科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张翔任股东监事，其余人员保持不变。

（三）高级管理层

1、本行设行长 1 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 1—2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刘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 27 年，199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

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曹焱，男，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淮安，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0年。1991年1月至2012年三月，在工商银行韶山路支行先后担任储蓄科和科技科经办员、零售业务科科长、个人业务营销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兼营业部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先后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易湘明，男，1980年8月出生，籍贯湖南醴陵，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20年。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先后就职于醴陵船湾信用社、醴陵信用联社信贷科、醴陵高桥信用社、醴陵官庄信用社、醴陵白兔潭信用社；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长

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刘玥汐，女，1988年5月出生，籍贯湖南湘潭，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审计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05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综管部人事管理岗；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综管部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营业部经理；2021年3月-2022年1月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凌玲，女，1985年11月出生，籍贯湖南醴陵，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深圳亿彤凯迪拉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深圳易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岗；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借调至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担任风险管理岗、授信审批岗；2019年5月进入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

3、高管人员变更

2021年度，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曹焱由副行长（主持工作）提拔为行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高管绩效考核内容主要是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任务，包括微小贷款日均增量、净利润、营业净收入、资产质量、日均存款增量等五项指标。其中微小贷款日均增量指标占比 30%、净利润指标占比 30%、营业净收入指标占比 15%、资产质量指标占比 15%、日均存款增量指标占比 10%。

（3）指标完成考核情况。2021 年，经营班子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制定了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围绕战略发展，突出质量导向，注重风险防控，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99004.29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72671.3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0406.37 万元，营业净收入 2336.91 万元，净利润 1363.83 万元。后三类不良贷款率为 0.39%

2、薪酬

（1）2021 年度，本行经营班子共 5 人，薪酬合计：1738208 元。其中行长曹焱考核绩效 258400 元，年度基本工资 177200 元，薪酬合计 435600 元；副行长易湘明考核绩效 179100 元，年度基本工资 195908 元，薪酬合计 375008 元；首席风险官凌玲考核绩效 179500 元，年度基本工资 148100 元，薪酬合计 327600 元。董事长刘胜为主发起行外

派干部，本年度分摊费用为 600000 元，副行长刘玥汐为主发起行外派干部，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2) 2021 年度，经营班子支付延期薪酬共 54849.09 元，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共 262225 元，无因故扣回延期薪酬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 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一) 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二) 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

(三) 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四) 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价；

(五) 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六) 批准并委托控股行进行授信业务评估、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评估及各类审计；

(七) 审批关联交易。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时，事先充分识别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与影响，由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上报董事会。

本行系统梳理各项业务活动，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的岗位职责、风险要点、操作规范、合规要求，强化岗位相互约束与制衡。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在风险计量及检测上设置各类监测指标，监测指标一共分为四大类，包括基础类指标、特色类指标、关注类业务指标、差别化流动性监测指标。针对各类指标设定法定值、参考预警触发值，按月监测各类指标达标情况。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专业检查的监督制度，明确各项业务的检查范围、内容、频率和程序，规范从方案制订直至报告处理等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规范标准，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检查监督效果；负责本专业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本专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纠正，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检查监督报告同时向董事长和行长报告。

我行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检查与审计，持续地通过检查促进内控管理规范化。2021 年我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不合理“抽贷、断贷”专项检查、乱收费专项检查、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准确性排查、大额贷款风险排查、员工离任审计、印章管理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1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2021 年度审计等检查和审计工作，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严格实施问责，通过审计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

2021 年 12 月末，正常类贷款 59392.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279.76 万元，向下迁徙 419.85 万元，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 0.97%，比去年 0.18%上升 0.7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780.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9.31 万元；次级类贷款 70.3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62 万元，向下迁徙 19.46 万元，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 19.46%；可疑类贷款 71.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45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重为 100%。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余额	年初余额	比年初增减	占各项贷款比率	比年初增减幅度
正常类	59392.99	43113.23	16279.76	98.32%	37.76%
关注类	780.27	440.96	339.31	1.29%	76.95%

次级类	70.38	100	-29.62	0.12%	-29.62%
可疑类	71.81	6.36	65.45	0.12%	1029.09%
损失类	90.92	120.78	-29.86	0.15%	-24.72%
不良贷款	233.11	227.14	5.97	0.39%	2.63%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

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2021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63.6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55.43%、流动性匹配率137.59%，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具体指标如下：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63.61%
流动性资产余额	23041.27
流动性负债余额	36225.26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5.43%

优质流动性资产	8254.58
短期现金净流出	5310.97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37.59%
加权资金来源	69250.35
加权资金运用	50332.43

3、市场风险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引起操作风险的原因包括：人为错误、电脑系统故障、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不当等，2021年全年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现阶段，本行信息系统仍然存在部分需改造升级的地方，预计通过系统的不断提升能够有效降低一些因系统不完善难以完全避免的操作风险。其次，操作风险的重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操作，本行通过以下方式能够有效降低操作风险：一是通过完善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规范操作行为；二是建立员工关键岗位轮休、强制性休假、重要岗位或敏感环节员工

8 小时内外行为规范排查；三是建立完善基层员工署名揭发违法违规问题的激励和保护制度。

此外，从事各岗位的员工均应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并接受相关培训，以降低因业务不熟悉而带来操作风险的可能性。同时相关岗位应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监督岗应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自然人股东借款

2021 年末，自然人股东贷款余额共计 34.50 万元，其中 2016 年发放的 1 笔合同金额共计 46 万元贷款，余额共计 34.50 万元；2018 年发放 1 笔，合同金额共计 20 万元，年末余额共计 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1年末余额	贷款利率（年）
1	刘斐然	2016-12-22	46	34.5	5.39
2	夏鑫	2018-11-02	20	0	5.23
合计			66	34.50	

2、员工借款

2016-2021 年，员工借款合同金额共计 206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贷款余额 171.4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1年末余额	贷款利率
1	曹焱	2016-12-22	44	36.26	4.9
2	田云	2016-12-22	44	36.44	5.39
3	杨斌	2016-12-22	44	36.26	4.9
4	刘凡	2016-12-22	44	33.00	4.9

5	李卓	2021-01-18	30	29.50	5.0
合计			176	171.46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会按照“关联交易办法”及相关产品管理规定，对员工贷款进行严格审核，核定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100万元。

3、员工近亲属借款

截止2021年末，我行员工近亲属借款已全部结清，2016、2017年发放过员工近亲属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19年末余额
1	李建国	2016-3-11	60	0
2	黎辉	2016-5-10	30	0
3	何志敏	2016-11-01	25	0
4	陈超	2016-11-11	25	0
5	陈瑶	2016-11-21	20	0
6	郭矫	2016-11-21	90	0
7	戈格	2016-12-22	45	0
8	易惠平	2017-1-25	220	0
9	胡芬	2017-8-28	60	0
合计				0

（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数	年初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5.50

2、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2,291.22	2,102,416.44

2.2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2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3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4,229.47	-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88,982.61	120,388,861.77

3.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8,166.03

3.3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55.28	-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 股东信息

1、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份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	8	8650	86.5%
自然人股	59	1350	13.5%

(三) 股东情况

1、法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8个法人股东持股8650万元，占总股本的86.5%。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5100	51.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800	8.0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700	7.00%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圭斋东路106号	700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	550	5.50%
浏阳市湘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浏阳市荷花办事处掌山村新 屋组	400	4.00%
湖南华成谷物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19号 7楼	200	2.00%
湖南美柯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 中路319号金谷大厦605房	200	2.00%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59个自然人持股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13.5%。其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正林	248	2.48%
胡友仁	90	0.90%
郑晖	50	0.50%
易再庚	50	0.50%
陈青云	50	0.50%

王巨涛	50	0.50%
李卫东	50	0.50%
田兴明	50	0.50%
周学文	50	0.50%
成国华	50	0.50%

(三)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我行股东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企业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将所持有的本行 550 万股份的 50%（275 万股）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质押时间为 2020.3.12-2028.3.12。本行将按照本行章程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1、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	51.00%	5100 万股	51.00%

2、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	51.00%	5100 万股	51.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股	8.00%	800 万股	8.0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股	7.00%	700 万股	7.00%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股	7.00%	700 万股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万股	5.50%	550 万股	5.50%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选举陈恺特、黄兢雄、彭忠为本行股东董事；万少科、张翔为本行股东监事。

(六)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暂无此类情况

(七) 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暂无此类情况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7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8,877,525.51	46,612,691.00
存放同业款项	2	273,047,006.29	373,106,64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573,919,023.74	405,335,507.91
债权投资	4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6	14,552,519.52	15,632,716.26
使用权资产	7	1,824,438.6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
其他资产	9	7,822,396.56	9,220,190.42
资产总计		990,042,910.30	849,907,746.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151,392.50	93,24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	47,884.33	157,397.98
吸收存款	12	740,304,191.57	607,186,029.97
应付职工薪酬	13	4,489,112.11	2,451,229.70
应交税费	14	2,635,179.08	240,261.01
租赁负债	7	1,561,248.84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5	894,236.20	15,881,800.24
负债合计		846,083,244.63	719,156,718.90
股东权益：			
股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8,514,198.49	7,150,365.10
一般风险准备	18	22,059,937.50	22,059,937.5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9	13,385,529.68	1,540,725.21
股东权益合计		143,959,665.67	130,751,027.81
负债和股本权益总计		990,042,910.30	849,907,746.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69,063.13	19,804,327.42
利息净收入	20	24,315,053.09	19,896,370.06
利息收入	20	39,056,439.05	30,871,753.32
利息支出	20	14,741,385.96	10,975,38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46,196.10)	(163,74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63.26	9,469.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3,759.36	173,210.05
投资收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206.14	29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其他收益	21	-	71,400.00
二、营业支出		7,362,216.62	1,762,481.74
税金及附加	22	372,957.90	357,946.87
业务及管理费	23	19,549,000.74	14,478,570.5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4	(12,598,142.0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5	-	(13,113,435.67)
其他业务成本		38,400.00	39,4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006,846.51	18,041,845.68
加：营业外收入		3.26	3,598.71
减：营业外支出		81,939.42	5.29
四、利润/(亏损)总额		15,924,910.35	18,045,439.10
减：所得税费用	26	2,286,576.50	520,175.44
五、净利润/(亏损)		13,638,333.85	17,525,263.66
其中：(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3,638,333.85	17,525,263.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8,333.85	17,525,263.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50,755.00	93,2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655,829.9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9,417,564.6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52,175.47	31,592,75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20.3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90,545.34	124,832,75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4,977,440.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29,491,76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5,813,322.64	89,831,046.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28,200.41	5,334,103.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0,844.45	7,137,42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341.49	985,20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793.84	6,374,8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34,502.83	364,131,8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16,743,957.49)	(239,299,0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0,385.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5.6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248.00	138,82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48.00	138,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862.36)	(138,8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95,902.35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902.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902.35)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19,117,722.20)	(239,437,914.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101,663,492.35	341,101,407.2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82,545,770.15	101,663,492.3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150,365.10	22,059,937.50	1,540,725.21	130,751,0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六)	-	-	-	(429,695.99)	(429,695.99)
二、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150,365.10	22,059,937.50	1,111,029.22	130,321,33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63,833.39	-	12,274,500.46	13,638,33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38,333.85	13,638,33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63,833.39	-	(1,363,833.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1,363,833.39	-	(1,363,833.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514,198.49	22,059,937.50	13,385,529.68	143,959,665.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979,173.41	22,059,937.50	(15,813,346.76)	113,225,764.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1,191.69	-	17,354,071.97	17,525,26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525,263.66	17,525,2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171,191.69	-	(171,191.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1,191.69	-	(171,191.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150,365.10	22,059,937.50	1,540,725.21	130,751,027.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分局以《关于同意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通银监复[2012]387号)批准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注册号为430194000007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银行于2016年5月24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597800931F。

本银行经营的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银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政策变更影响参见附注六“会计政策变更”。

持续经营

本银行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银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银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银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银行按照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银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银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银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银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银行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银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银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银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银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银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银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银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银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银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银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银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银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银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银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银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银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银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银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银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银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银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银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4.4.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4.4.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银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存放同业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银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银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银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银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银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银行对于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8.1.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银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银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1.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银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银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8.1.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银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银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8.1.4. 租赁负债 - 续

根据本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银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银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银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银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银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8.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9.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本银行建立的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本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银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银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银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银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银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银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银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银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所得税 - 续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银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银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银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银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银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银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所得税

本银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本银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银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银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银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银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2020年 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 期投资转入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 损 (166,943.40)	
存放同业款项	373,106,641.12	-	(259,215.90)	372,847,4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	405,335,507.91	-	(166,943.40)	405,168,5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9,220,190.42	-	(3,536.69)	9,216,653.73
未分配利润/累计	1,540,725.21	-	(429,695.99)	1,111,029.22

注1：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2：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分	重新计量预期 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 认的 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	-	259,215.90	259,21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和垫款	32,477,762.88	-	166,943.40	32,644,706.28
其他应收款	293,193.80	-	-	293,193.80
其他资产	-	-	3,536.69	3,536.69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2,770,956.68	-	429,695.99	33,200,652.67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	2021年 1月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12,691.00	-	46,612,691.00
存放同业款项	373,106,641.12	(259,215.90)	372,847,42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335,507.91	(166,943.40)	405,168,564.5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5,632,716.26	-	15,632,71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9,220,190.42	(3,536.69)	9,216,653.73
资产总计	849,907,746.71	(429,695.99)	849,478,050.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240,000.00	-	93,24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157,397.98	-	157,397.98
吸收存款	607,186,029.97	-	607,186,029.97
应付职工薪酬	2,451,229.70	-	2,451,229.70
应交税费	240,261.01	-	240,261.01
其他负债	15,881,800.24	-	15,881,800.24
负债合计	719,156,718.90	-	719,156,718.9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7,150,365.10	-	7,150,365.10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937.50	-	22,059,937.5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540,725.21	(429,695.99)	1,111,029.22
股东权益合计	130,751,027.81	(429,695.99)	130,321,331.82
负债和股本权益总计	849,907,746.71	(429,695.99)	849,478,050.72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本银行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银行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银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银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银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银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银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银行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为人民币2,535,340.16元,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2,535,340.16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银行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41%。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2,670,930.7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2,535,340.16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2,535,340.16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35,340.16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535,340.16
加：预付租赁款重分类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535,340.16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35,340.16
交通工具	-
其他设备	-
合计	2,535,340.1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银行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535,340.16	2,535,340.16
其他资产	9,220,190.42	-	9,220,190.42
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535,340.16	2,535,340.16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银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吸收存款”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变化外,应用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银行财务报表列报金额及/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七、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06%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银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业务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06,004.40	3,221,668.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6,291,426.84	38,055,839.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79,439,765.75	5,335,182.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20,000.00	-
应计利息	20,328.52	不适用
合计	118,877,525.51	46,612,691.00

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0年12月31日：6.00%）。

2. 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71,088,583.01	373,106,641.12
存出保证金	-	-
应计利息	1,995,891.36	不适用
小计	273,084,474.37	373,106,641.12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37,468.08	不适用
合计	273,047,006.29	373,106,641.1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4,063,70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92,964.90
小计	605,356,671.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437,648.10
合计	573,919,023.7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3.1.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150,340,566.46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26,867,616.70
-个人消费贷款	178,414,658.17
-个人物业支持类贷款	-
-其他	4,545,986.05
小计：	460,168,827.38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43,894,879.56
小计：	143,894,87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92,96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356,671.84
减：损失准备	31,437,648.10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9,936,183.55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793,676.71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8,707,78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3,919,023.7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3.1.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163,313,022.1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85,040,365.37
-个人消费贷款	47,522,943.65
-个人物业支持类贷款	-
-其他	-
小计:	295,876,331.1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41,936,939.65
小计:	141,936,939.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813,270.79
减: 贷款减值准备	32,477,762.88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545,941.65
组合方式评估	30,931,82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335,507.91

3.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和垫款	577,934,338.31	16,891,323.23	10,531,010.30	605,356,671.84
减: 损失准备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和垫款账面余额	557,998,154.76	14,097,646.52	1,823,222.46	573,919,023.7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3. 按行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农、林、牧、渔业	7,750,000.00	1.28	2,900,000.00	0.66
批发和零售业	32,879,224.21	5.44	30,945,736.41	7.07
建筑业	3,402,818.18	0.56	3,352,129.32	0.77
制造业	58,170,845.73	9.63	62,898,009.28	14.37
房地产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94,665.70	1.80	11,295,242.98	2.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0,602.03	0.74	7,112,450.59	1.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1,923.78	0.05	403,124.84	0.09
住宿和餐饮业	4,784,875.39	0.79	7,937,466.64	1.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17,989.24		2,130,085.04	0.49
其他	19,421,935.30	3.22	12,962,694.55	2.96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43,894,879.56	23.51	141,936,939.65	32.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0,168,827.38	76.49	295,876,331.14	67.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4,063,706.94	100.00	437,813,270.79	100.00

3.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9,296,996.95	24,495,834.52
保证贷款	63,290,536.63	46,068,316.28
附担保物贷款	381,476,173.36	367,249,119.99
其中：抵押贷款	381,476,173.36	363,449,119.99
质押贷款	-	3,8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4,063,706.94	437,813,270.7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 逾期贷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312.12	62,373.40	-	-	286,685.52
保证贷款	259,924.95	194,585.64	500,000.00	905,986.05	1,860,496.64
附担保物贷款	2,000,000.00	508,065.21	-	-	2,508,065.21
其中：抵押贷款	2,000,000.00	508,065.21	-	-	2,508,065.21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484,237.07	765,024.25	500,000.00	905,986.05	4,655,247.3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1,000,000.00	-	-	1,099,455.05	2,099,455.05
附担保物贷款	-	-	-	171,927.00	171,927.00
其中：抵押贷款	-	-	-	171,927.00	171,927.0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000,000.00	-	-	1,271,382.05	2,271,382.05

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总额	431,841,101. 45	4,416,872.25	2,271,382.05	438,529,355. 75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6,066,357.14)	6,066,357.14	-	-
- 至阶段三	(2,689,776.29)	(510,000.00)	3,199,776.29	-
本年发生净额	154,849,370. 29	6,918,093.84	5,231,778.96	166,999,243. 09
本年核销	-	-	(171,927.00)	(171,927.00)
年末总额	577,934,338. 31	16,891,323.23	10,531,010.30	605,356,671. 8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29,738,331.51	739,917.32	2,166,457.45	32,644,706.28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567,056.53)	567,056.53	-	-
- 至阶段三	(308,312.91)	(205,099.52)	513,412.43	-
本年计提/(转回)	(8,926,778.52)	1,691,802.38	(6,969,279.46)	(14,204,255.60)
核销后收回	-	-	13,169,124.42	13,169,124.42
本年核销	-	-	(171,927.00)	(171,927.00)
年末余额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4,203,435.54	39,000,219.02	43,203,654.56
本年计提/(转回)	(5,094,161.28)	(8,068,397.79)	(13,162,559.07)
核销后收回	4,362,559.07	-	4,362,559.07
本年核销	(1,925,891.68)	-	(1,925,891.68)
年末余额	1,545,941.65	30,931,821.23	32,477,762.88

4. 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应计利息	-
小计	-
减：损失准备	-
合计	-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债权投资 - 续

4.1. 按产品类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减：损失准备	-
合计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金融机构债券	-
合计	-

6.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494,662.42	15,574,859.16
在建工程	57,857.10	57,857.10
合计	14,552,519.52	15,632,716.2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6.1. 固定资产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086,530.00	168,256.00	1,974,495.00	33,728,034.07
本年增加	-	-	91,820.00	-	-	91,82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203,276.00	-	203,276.00
减：本年减少	-	-	27,600.00	-	48,820.00	76,420.00
2021年12月3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150,750.00	371,532.00	1,925,675.00	33,946,710.07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4,626,268.96	707,541.00	891,300.18	109,016.93	1,819,047.84	18,153,174.91
本年计提	1,204,820.80	-	113,339.98	32,500.07	20,810.89	1,371,471.74
减：本年减少	-	-	26,220.00	-	46,379.00	72,599.00
2021年12月31日	15,831,089.76	707,541.00	978,420.16	141,517.00	1,793,479.73	19,452,047.65
净值						
2021年1月1日	15,127,704.11	37,239.00	195,229.82	59,239.07	155,447.16	15,574,859.16
2021年12月31日	13,922,883.31	37,239.00	172,329.84	230,015.00	132,195.27	14,494,662.42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161,229.00	161,257.00	1,985,045.00	33,806,284.07
本年增加	-	-	58,368.00	22,599.00	-	80,967.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减：本年减少	-	-	133,067.00	15,600.00	10,550.00	159,217.00
2020年12月3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086,530.00	168,256.00	1,974,495.00	33,728,034.0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3,421,448.16	707,541.00	931,162.14	113,290.39	1,796,386.73	16,969,828.42
本年计提	1,204,820.80	-	86,551.69	10,546.54	30,660.11	1,332,579.14
减：本年减少	-	-	126,413.65	14,820.00	7,999.00	149,232.65
2020年12月31日	14,626,268.96	707,541.00	891,300.18	109,016.93	1,819,047.84	18,153,174.91
净值						
2020年1月1日	16,332,524.91	37,239.00	230,066.86	47,966.61	188,658.27	16,836,455.65
2020年12月31日	15,127,704.11	37,239.00	195,229.82	59,239.07	155,447.16	15,574,859.1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6.2. 在建工程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	57,857.10	-	57,857.10
本年增加	-	-	203,276.00	203,276.00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203,276.00	203,276.00
减：其他减少数	-	-	-	-
2021年12月31日	-	57,857.10	-	57,857.10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	-	-	-
本年增加	-	57,857.10	-	57,857.10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	-
减：其他减少数	-	-	-	-
2020年12月31日	-	57,857.10	-	57,857.10

7. 租赁合同

7.1.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年1月1日	2,535,340.16	-	-	2,535,340.16
本年增加	247,871.90	-	-	247,871.90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2,783,212.06	-	-	2,783,212.0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958,773.38	-	-	958,773.38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958,773.38	-	-	958,773.38
账面净值				
2021年1月1日	2,535,340.16	-	-	2,535,340.16
2021年12月31日	1,824,438.68	-	-	1,824,438.6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租赁合同 - 续

7.2.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2,445.58
1个月至3个月	128,020.25
3个月至1年	484,232.60
1年至5年	886,550.41
5年以上	-
合计	1,561,248.84

2021年度，本银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1,295,902.35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	-	-	-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诉讼费减值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1)	6,868.33	2,722,063.56
长期待摊费用(2)	1,535,392.52	1,084,939.81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3)	46,246.44	573,577.04
无形资产(4)	6,750.01	9,610.01
抵债资产	5,830,000.00	4,830,000.00
清算资金往来	397,139.26	-
其他	-	-
合计	7,822,396.56	9,220,190.42

9.1.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0,074.01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981,974.93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720,014.6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
合计	2,722,063.5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应收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9.2.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预付房屋租赁费	-	-	-	-	-
营业网点装修费	1,084,939.8 1	823,152.00	372,699.29	-	1,535,392.5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
网络建设费	-	-	-	-	-
电子设备及软件开发费	-	-	-	-	-
广告费	-	-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合计	1,084,939.8	823,152.00	372,699.29	-	1,535,392.5

	1				2
--	---	--	--	--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其他资产 - 续

9.2. 长期待摊费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房屋租赁费	-	-	-	-	-
营业网点装修费	1,451,631.8 3	-	366,692.02	-	1,084,939.8 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
网络建设费	-	-	-	-	-
电子设备及软件开发费	-	-	-	-	-
广告费	-	-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合计	1,451,631.8 3	-	366,692.02	-	1,084,939.8 1

9.3.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垫付诉讼费	5,264.40	(62,475.10)
暂付保证金	-	-
其他应收款项	30,982.04	499,572.14
预付账款	10,000.00	136,480.00
合计	46,246.44	573,577.04

9.4.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软件	9,610.01	-	2,860.00	-	6,750.0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软件	12,470.01	-	2,860.00	-	9,610.0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额	本年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32,477.7	166,943.4	(14,204.25)	-	(171.92)	13,169.12	31,437.64
代垫诉讼费	293.193	-	248.134.5	-	(383.36)	63,429.0	221.389
存放同业款项	-	259.215	(221.747.8)	-	-	-	37,468.0
抵债资产	2,070.00	-	1,560.083	-	-	-	3,630.08
其他	-	3,536.69	19,642.99	-	-	-	23,179.6
合计	34,840.9	429,695.4	(12,598.14)	-	(555.29)	13,232.5	35,349.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	43,203.65	(13,162.55)	-	(1,925.89)	4,362,559	32,477.76
代垫诉讼费	420,843.4	49,123.40	-	(209,173)	32,400.00	293,193.8
抵债资产	2,070,000	-	-	-	-	2,070,000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5,694.49	(13,113.43)	-	(2,135.06)	4,394,959	34,840.95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7,855.32	157,397.98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9.01	不适用
合计	47,884.33	157,397.9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71,210,152.66	282,103,802.24
-个人	60,920,322.73	50,444,989.37
小计	332,130,475.39	332,548,791.61
定期存款		
-公司	211,500,000.00	170,700,000.00
-个人	178,141,498.84	95,127,510.34
小计	389,641,498.84	265,827,510.34
存入保证金	4,941,163.02	8,809,728.02
其他	-	-
应付利息	13,591,054.32	不适用
合计	740,304,191.57	607,186,029.97

1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435,138.26	9,577,207.35	7,523,233.50	4,489,112.11
设定提存计划	16,091.44	682,963.63	699,055.07	-
合计	2,451,229.70	10,260,170.98	8,222,288.57	4,489,112.1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179,822.52	7,318,530.87	7,063,215.13	2,435,138.26
设定提存计划	-	90,298.92	74,207.48	16,091.44
合计	2,179,822.52	7,408,829.79	7,137,422.61	2,451,229.7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应付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8,885.29	7,725,223.03	5,563,422.21	4,480,686.11
社会保险费	76,356.97	578,215.16	654,572.1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5,844.01	559,741.45	635,585.46	-
工伤保险费	502.58	18,473.71	18,976.29	-
生育保险费	10.38	-	10.38	-
住房公积金	39,896.00	550,681.00	582,151.00	8,426.00
职工福利费	-	578,623.91	578,623.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4,464.25	144,464.25	-
合计	2,435,138.26	9,577,207.35	7,523,233.50	4,489,112.1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7,370.52	5,659,670.45	5,478,155.68	2,318,885.29
社会保险费	-	428,485.65	352,128.68	76,356.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25,607.12	349,763.11	75,844.01
工伤保险费	-	2,820.31	2,317.73	502.58
生育保险费	-	58.22	47.84	10.38
住房公积金	42,452.00	569,420.00	571,976.00	39,896.00
职工福利费	-	536,934.86	536,934.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019.91	124,019.91	-
合计	2,179,822.52	7,318,530.87	7,063,215.13	2,435,138.26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6,091.44	682,963.63	699,055.07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16,091.44	682,963.63	699,055.07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90,298.92	74,207.48	16,091.44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90,298.92	74,207.48	16,091.44

1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2,286,576.50	-	2,286,576.50
个人所得税	119,099.68	119,559.43	118,115.31	120,543.80
增值税	106,056.47	993,281.04	893,728.69	205,60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6.36	31,063.22	27,649.14	10,280.44
教育费附加	6,866.36	31,063.23	27,649.15	10,280.44
其他	1,372.14	310,831.45	310,314.51	1,889.08
合计	240,261.01	3,772,374.87	1,377,456.80	2,635,179.0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0,175.44)	520,175.44	-	-
个人所得税	120,713.68	117,323.87	118,937.87	119,099.68
增值税	112,680.11	603,138.58	609,762.22	106,056.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7.51	23,556.02	23,897.17	6,866.36
教育费附加	7,207.51	23,556.02	23,897.17	6,866.36
其他	18,182.76	310,834.83	327,645.45	1,372.14
合计	(254,183.87)	1,598,584.76	1,104,139.88	240,261.0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1)	-	16,284,775.92
其他应付款	602,093.55	65,928.41
清算资金往来	-	(468,904.09)
应付股利	-	-
久悬未取款项	292,142.65	-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	-
其他	-	-
合计	894,236.20	15,881,800.24

15.1.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向央行借款利息	61,506.94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吸收存款利息	16,223,268.98
其他应付利息	-
合计	16,284,775.9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16. 股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数(股)	100,000,000	100,000,000
股本(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股本实际缴纳情况业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湘谊验字[2012]第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45,753.21	1,363,833.39	-	5,909,586.60
任意盈余公积	2,604,611.89	-	-	2,604,611.89
合计	7,150,365.10	1,363,833.39	-	8,514,198.4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4,561.52	171,191.69	-	4,545,753.21
任意盈余公积	2,604,611.89	-	-	2,604,611.89
合计	6,979,173.41	171,191.69	-	7,150,36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银行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

18.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937.50	-	-	22,059,937.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937.50	-	-	22,059,937.5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540,725.21	(15,813,346.7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附注六)	(429,695.99)	-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11,029.22	(15,813,346.76)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13,638,333.85	17,525,263.6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833.39	171,191.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现金股利	-	-
转增股本	-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3,385,529.68	1,540,725.21

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详见附注六、会计政策变更。

20.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132.59	690,494.75
-存放同业款项	7,944,326.07	6,502,64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92,980.39	23,678,616.6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2,130,846.29	14,815,426.73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62,134.10	8,863,189.91
-金融投资	-	-
其中：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小计	39,056,439.05	30,871,753.3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2,079,605.99	324,916.66
-同业存放款项	1,287.31	1,224.25
-吸收存款	12,660,492.66	10,649,242.35
小计	14,741,385.96	10,975,383.26
利息净收入	24,315,053.09	19,896,370.0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71,400.00

22.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63.22	23,556.02
教育费附加	31,063.23	23,556.02
房产税	284,230.80	284,230.80
其他	26,600.65	26,604.03
合计	372,957.90	357,946.87

23.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60,170.98	7,408,829.79
办公及行政费用	3,671,238.62	3,605,440.56
咨询费	1,772,701.87	96,65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8,773.38	不适用
租赁费用	-	1,064,614.22
电子设备维护费	990,304.86	452,75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699.29	366,692.02
固定资产折旧	1,371,471.74	1,332,579.14
广告费用	148,780.00	148,140.00
无形资产摊销	2,860.00	2,860.00
合计	19,549,000.74	14,478,570.5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221,74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204,255.60)
抵债资产	1,560,083.91
垫付诉讼费	248,134.50
其他	19,642.99
合计	(12,598,142.02)

2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3,162,559.07)
垫付诉讼费	不适用	49,123.40
抵债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
合计	-	(13,113,435.67)

26.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86,576.50	-
递延所得税	-	-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	520,175.44
合计	2,286,576.50	520,175.4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5,924,910.35	18,045,439.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81,227.59	4,511,359.77
免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1,826.54	30,962.8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26,477.63)	(4,542,322.5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	520,175.44
所得税费用	2,286,576.50	520,175.4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3,638,333.85	17,525,263.66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2,598,142.0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3,113,435.67)
固定资产折旧	1,371,471.74	1,332,579.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8,773.38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3,939.13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2,860.00	2,8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699.29	366,69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	-
投资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净增加)	(145,532,030.49)	(114,964,81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净减少)	124,968,137.63	(130,448,2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957.49)	(239,299,09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545,770.15	101,663,492.3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1,663,492.35	341,101,40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17,722.20)	(239,437,914.86)

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现金	3,106,004.40	3,221,668.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439,765.75	5,335,182.73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	93,106,641.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45,770.15	101,663,492.3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5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48.4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7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 - 续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 续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4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持有本银行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5.50

2. 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2,291.22	2,102,416.4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关联方交易 - 续

2.2.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2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3.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4,229.47	-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88,982.61	120,388,861.77

3.2.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3.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18,166.0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4.同业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5.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55.84	-

3.6.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性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104,600.00	165.37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954,511.63	99,834.63
合计	1,059,111.63	1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主要表外事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	23,191,721.45
保函	-	-
合计	-	23,191,721.4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银行经营的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统一管理；且本银行业务均集中于湖南省长沙市，全行业务作为一个地区分部统一管理。故本银行未编制分部报告。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1.风险概述

本银行从事的银行相关金融业务使本银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银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银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2.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银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本银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银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银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

本银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银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银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银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银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银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银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877,525.51	46,612,691.00
存放同业款项	273,047,006.29	373,106,64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919,023.74	405,335,507.91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其他金融资产	37,850.37	3,221,635.70
表内项目合计	965,881,405.91	828,276,475.73
表外项目合计	-	-
总计	965,881,405.91	828,276,475.7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信用风险 - 续

2.3.1.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3.1.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银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3.1.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银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银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银行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30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信用风险 - 续

2.3.1.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2.3.1.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银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银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90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2.3.1.4.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银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银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银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信用风险 - 续

2.3.1.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2.3.1.5.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银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银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3.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银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银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五级分类降级至关注以下。

本银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银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信用风险 - 续

2.3.3.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435,541,888.74
逾期未减值	-
已减值	2,271,382.05
合计	437,813,270.79
减：减值损失准备	32,477,762.88
净额	405,335,507.91

(1)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	140,965,012.65	800,000.00	141,765,012.65
个人贷款	290,167,253.81	3,609,622.28	293,776,876.09
合计	431,132,266.46	4,409,622.28	435,541,888.74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	-	-	-	-
个人贷款	-	-	-	-	-
合计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 续

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71,927.00
个人贷款	2,099,455.05
合计	2,271,382.05

2.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银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3. 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1)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2)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央行借款及吸收存款等。本银行管理层认为, 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且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向央行借款及吸收存款等。债权投资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具体如下表列示。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

4. 资本管理

本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及 2012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配置、稳健运用、风险与效益平衡”的原则进行资本管理。本银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满足资本节约需要和风险管理需要, 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的监管要求, 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董事会承担本银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 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 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 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 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